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林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泰林转债”赎回价格:101.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1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3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 赎回日:2024年12月13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18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林转债
- 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泰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泰林转债”转换为股票,提请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林转债”,将按照101.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泰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泰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林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0元/股)的130%(含130%,即21.32元/股),已触发《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泰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泰林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发行方式采用原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4日至2027

年12月27日。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  
 1.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8元/股调整为54.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 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43元/股调整为41.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符合归属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55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1.64元/股调整为41.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11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6.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泰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转股公司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宇先生递交的职务调整申请。李胜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李胜宇先生的上述职务进行调整后,仍将担任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嘉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嘉雯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嘉雯女士  
 电话:0758-8510155  
 传真:0758-8510077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政编码:526000  
 电子邮箱:hsan@tc-hfccc.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何嘉雯个人简历  
 何嘉雯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曾任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助理人力资源主任、人力资源主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专员、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  
 何嘉雯女士已于2024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嘉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嘉雯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泰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0元/股)的130%(含130%,即21.32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3.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泰林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5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转股公司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12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5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 100 \times 1.2\% \times 350 / 365 = 1.15$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5=101.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泰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泰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泰林转债”自2024年12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泰林转债”自2024年12月13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3日为“泰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泰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泰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泰林转债”赎回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到账,“泰林转债”持有人有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林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0号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联系邮箱:tailin@tailinood.com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泰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泰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泰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泰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多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28082 转债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嘉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28082 转债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胜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何富春先生提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何富春先生提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29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9,82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3.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2,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1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8,21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圆柱形棒料的装置	ZL 2019 1 152638.6	2019-11-22	CN 110981068 B	第750228号
油水分离装置	ZL 2020 1 1350020.3	2020-11-26	CN 112473186 B	第7530274号

上述专利权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圆柱形棒料的装置》本专利公开一种圆柱形棒料的装置,本装置包括机架、限位框第一驱动机构、第二驱动机构和升降机构等。这种装置能够对棒料进行自动化和批

量化地进行装箱,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油水分离装置》本专利公开一种油水分离装置,本装置包括储水箱、分离箱、第一送水管道和第一排水管等。本装置有利于油水混合物在流动至第一排水管之前完全分层并防止油污通过第一排水管排出。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提升加工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以便更好的完成经营任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2024年三季度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

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7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具体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8,967\*0.10)+129,350,000\*0.0997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季度分红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均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00-0.0997)÷(1+0)=38.90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8.9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7,069股至514,1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至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分析仪器”)、浙江泰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疗器械”)于近期共取得了6项专利证书以及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VHP汽化装置的控制方法及灭菌设备	发明	2024110138897	2024/10/22	泰林分析仪器
2	一种高精度水分离罐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305331	2024/11/15	泰林分析仪器
3	一种过滤器及其开刀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4606877	2024/11/01	泰林生命科学
4	一种微生物气溶胶投入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791879	2024/10/29	泰林医学工程
5	一种消毒消毒气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916403	2024/11/26	泰林医学工程
6	一种标记物定位分析计数数的培养基	实用新型	202323879356	2024/11/15	泰林医疗器械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泰林分析仪器、泰林医疗器械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泰林分析仪器、泰林医疗器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2.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泰林微生物计数数据上传软件V1.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14052032号	2024/4/10	2024/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SR1648159
2	全自动菌落计数数据上传软件V2.0							